

湘潭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14〕29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助学金的适用对象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在学校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定向、委培除外）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

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1000元，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。

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的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。

第三章 助学金的管理与发放

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校主要负责制定管理办法、审核发放等工作；学院负责拟定助学金发放名单、登记造册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，按月发放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停发助学金：

- （一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或延期毕业；
- （二）个人档案调离学校；
- （三）无故欠缴学费；
- （四）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- （五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
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前档案不调入学校的，不享受助学金；研究生正常学制内最后一学年调出档案的，不改变助学金的发放，攻读期间其他任何时候调出档案的，从档案调出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。

研究生任何时候终止学业的，从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前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